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聲字第27號

聲 請 人 莊信吉

相 對 人 任家和

理信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正宗

上列聲請人聲請返還擔保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0年存字第163號提存事件聲請人莊信吉所提存之擔保金新臺幣1,000,000元，准予返還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莊信吉前依本院110年刑全字第1號假扣押裁定，以110年存字第163號提存事件提存新台幣(下同)1,000,000元為擔保後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聲請假扣押強制執执行程序，然因聲請人收受前開假扣押裁定後逾30日，始聲請強制執行，故臺北地院認上開假扣押裁定已喪失執行名義效力為由，以110年度執全字第514號裁定，駁回聲請人假扣押強制執行之聲請。又聲請人不服上開駁回裁定提起抗告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0年度抗字第1432號裁定駁回抗告而確定。為此，聲請准許發還聲請人所提存之擔保金等語。

二、按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，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，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，民事訴訟法第104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又因釋明假扣押之原因而供擔保，係擔保債務人因假扣押所受之損害，故必待無損害發生，或債權人本案勝訴確定，或就所生之損害已賠償時，始得謂供假扣押擔保之原因消滅（最高法院53年台抗字第279號判例）。假扣押於執执行程序實施前撤回執行之聲請，因債務人尚未受實際損害，故得

01 認係「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」（參吳明軒著中國民事訴訟法
02 上冊303頁）。至於債權人收受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後已逾3
03 0日者，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規定已不得聲請執行的
04 情形，因債務人亦未受實際之損害，解釋上亦得認係「應供
05 擔保之原因消滅」。

06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前開所述，經本院調卷查核無訛，聲請人因收
07 受假扣押裁定逾30日，始向臺北地院聲請假扣押強制執行，
08 依強制執行法第132條第3項規定，已不得再聲請強制執行，
09 是債務人並未受有實際之損害，解釋上亦得認係「應供擔保
10 之原因消滅」。稽諸首開說明，應認為合於民事訴訟法第10
11 4條第1項第1款「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」規定。綜上所述，
12 聲請人之主張，自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3 四、如對本裁定不服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
14 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13 日
16 司法事務官 易新福